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59/99-00號文件

檔號：CB1/SS/1/99

2000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下稱“規例”)根據經《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修訂的《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訂立，條例草案已於1999年11月3日獲立法會通過。《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首次研究規例擬本。在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委員對規例擬本的若干條文表示關注，因為規例擬本訂明，就沒有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能夠安全地進行的罪行而言，可判處的罰則包括監禁。為了讓立法會有時間研究規例，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規例將須提交立法會以“正面議決程序”審議。

3.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基本上關乎就指稱違反有關規定的控罪提出的免責辯護、“合資格人士”的職責及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內的指令。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修改規例擬本，使若干條文更為清晰。

###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4. 經濟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於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決議案，要求立法會批准規例。規例旨在訂明某些規定，用意在於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

## 小組委員會

5. 在2000年1月1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決議案所載的規例。由於預期審議工作需時，政府當局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何鍾泰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就規例進行討論。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小組委員會察悉，決議案所載的規例已作出修訂，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部分關注事項。該等修訂包括 ——

- (a) 訂定**第10(4)條**；這條推定條文更明確訂明，遵守有關實務守則，即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能夠安全地進行及不會造成電力供應故障；
- (b) 修訂**第10(5)條**，更明確訂明合資格人士的職責，並規定他可在由他直接監督的其他人士的協助下，進行電纜勘測工作；
- (c) 增訂**第11(7)條**，訂明凡機電工程署署長(下稱“署長”)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則遵守有關實務守則及該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令，即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能夠安全地進行及不會造成電力供應故障。此外，新增的**第11(8)條**規定，凡實務守則的條文與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令互相衝突或抵觸，則以後者為準；及
- (d) 修訂**第18條**，規定任何人如被控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能夠安全地進行及不會造成電力供應故障，可就控罪提出免責辯護，但被控人必須證明，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是由於倚賴合資格人士或供電商所提供的資料所致。

7. 小組委員會亦因應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的意見，研究規例的條文。該會主要建議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從而使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同意進一步修訂規例，以顧及建造商會及法律事務部就草擬方面提出的部分問題 ——

- (a) 將認可暫時吊銷(第6(1)條)

第6(1)條訂明，署長如認為“有證據”證明合資格人士已作出違反《電力條例》的作為等，則可暫時吊銷該人的認可。就此，小組委員會贊同建造商會的意見，認為這條文可能妨礙當事

人其後為推翻暫時吊銷認可的決定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因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刪除“有證據”等用字。雖然政府當局仍認為，訂定有關“證據”的規定會使要求更加嚴格，並會給予合資格人士更大的保障，但當局同意按建議刪除有關的用字，因為此舉不會影響署長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建造商會所關注的事項，即第6(1)(b)所訂的準則頗為含糊。該條文訂明，署長可以合資格人士“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工作為理由，暫時吊銷他的認可。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同意將第6(1)(b)條修訂如下——

“沒有達致一名合資格人士就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方面合理預期會達致的標準”

(b) 敦促補救通知書(第11(7)及11(8)條)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第17(5)條關乎與敦促補救通知書有關的罪行，但該條文並沒有提述“指示”。雖然“指令”及“指示”均見用於第11條，但第17(5)條所訂的罪行僅指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指令”而非“指示”。經檢討草擬文本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1(7)及11(8)條，以“指令”取代對“指示”的提述，以便與第11(1)條、第11(5)條及第17(5)條對“指令”的提述一致。在該等情況下，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指明的指令，即屬犯罪。至於沒有遵守敦促補救通知書所載的指示，則不屬犯罪，因為根據第11(4)條，有關人士不受任何此類指示的約束；他可在對有關違例行為作出補救的不同方法中作出選擇。小組委員會贊同擬議的修訂。

## 建議

8. 倘當局提出上述議擬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在2000年4月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動議決議案，將該規例提交立法會批准。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8段作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3月14日

根據《電力條例》(第406章)第59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on Resolution under  
section 59 of the Electricity Ordinance (Cap. 406)**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何鍾泰議員(主席)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Chairman)
李華明議員	Hon Fred LI Wah-ming, JP
夏佳理議員	Hon Ronald ARCULLI, JP
許長青議員	Hon HUI Cheung-ching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楊森議員	Dr Hon YEUNG Sum

合共： 6 位議員  
Total : 6 Members

日期： 2000年1月24日  
Date : 4 January 2000